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工程折板、滤板
滤头、集（排）水槽等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补充通知（一）
（招标编号：SSWWQC12211287）**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 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的《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工程折板、滤板滤头、集（排）水槽等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招标文件作如下答疑澄清：

问题 1：招标文件 P33、34、35 “①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需能显示买方公章）及合同买方出具的能证明供货货物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需加盖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问：如合同上盖的是买方合同章或项目部章，是否可得分；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上是项目章或项目部章，是否可得分；若分包合同，合同盖章为买方公章或合同章，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为买方（或建设单位）的公章（或项目章）是否也有效，是否可得分；业绩证明文件，是不是可以用开具发票证明，是否可得分？

回复：1、合同复印件上盖的是买方合同专用章、项目章的，属于能够显示买方公章的范畴，予以认可。2、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加盖的印章，在单位印章授权范围内的，且具有法律效力的，予以认可。3、业绩证明文件，只提供开具的发票证明的，不得分。4、其他情形请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问题 2：招标文件 P33、34、35 “同一个项目的业绩同时符合本评审内容多种类型的业绩条件时，不得重复放置、也不重复得分，由投标人选择将该项目业绩归类到其中一类业绩内，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相应类型业绩表内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 P87 “（4）同一项目同时满足上述第（1）款、第（2）款、第（3）款要求业绩条件的，可以重复计分。” 问：两处意思是否存在矛盾，同一个业绩同时满足不锈钢折板或不锈钢水槽业绩、整体浇筑滤板业绩、石英砂滤料业绩要求，能否重复得分？同一个业绩同时满足两项或多项设备的业绩要求，是否同一个业绩，可得两项或多项的分数？

回复：两处表述不存在矛盾。同一个业绩同时满足不锈钢折板或不锈钢水槽业绩、整体浇筑滤板业绩、石英砂滤料业绩要求的，可分别在不锈钢折板或不锈钢水槽业绩、整体浇筑滤板

业绩、石英砂滤料业绩各得一次分。但同一个业绩同时满足整体浇筑滤板业绩中两档类型（每个日供水能力大于 30 万吨/天（或立方米/天）（含 30 万）的自来水厂业绩、每个日供水能力大于 10 万吨/天（或立方米/天）（含 10 万）的），只能得一次分数；同理，不锈钢折板或不锈钢水槽业绩、石英砂滤料业绩的评审要求相同。

问题 3：招标文件 P35 “合同卖方可为投标品牌石英砂滤料的制造商，也可为投标品牌石英砂滤料的代理商/经销商滤料授权” 问：提供投标品牌滤料生产厂家的合同复印件及合同买方出具的能证明供货货物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能否可有效得分；是否需要提供投标品牌滤料生产厂家的授权书？

回复：1、合同卖方可为投标品牌石英砂滤料的制造商，也可为投标品牌石英砂滤料的代理商/经销商。投标品牌滤料生产厂家的合同复印件（需能显示买方公章）及合同买方出具的能证明供货货物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需加盖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买方公章）的，予以认可。2、投标品牌石英砂滤料制造商的授权书不是评分的必要证明材料。

问题 4：炭滤池排水槽招标清单规格尺寸为 510×400×600mm，厚度 5mm，槽体高度为 600mm，而招标图纸炭吸附滤池排水槽大样图（招标图号：招标附图 22）中显示排水槽高度为 500mm，请明确此处排水槽高度是多少？

回复：按招标图纸，排水槽高度为 500mm。

问题 5：砂滤池和炭滤池整浇滤板已预留钢筋，请提供预埋钢筋的间距，以便施工单位进行滤头间距二次设计。是否可提供相关参数或对应施工图纸？

回复：详见招标附图 16（砂滤池滤梁、滤板、滤柱配筋大样图）、招标附图 23（炭吸附滤池滤梁、滤板、滤柱配筋图）。

问题 6：招标文件 P33、P34、P35 页业绩证明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能显示买方公章，但一般合同协议签订采用合同专用章或工程项目部章，较少有盖公章的合同。是否可以采用合同原件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

回复：合同复印件上盖的是买方合同专用章、工程项目部章的，属于能够显示买方公章的范畴，予以认可。

问题 7:招标文件 P64 页不锈钢折板部分：折板两侧应设置角钢,角钢规格不小于 60mm×40mm,厚度不小于 5mm。角钢与与池面间采用水泥砂浆密封,并采用安装螺栓固定,做到两侧不短流;折板底部与矮墙应设有可靠的连接件,以防止折板变形而发生短流现象。 上述描述中要求折板固定角钢厚度设计过厚,按经验角钢厚度 3mm 即可满足强度要求。

回复: 请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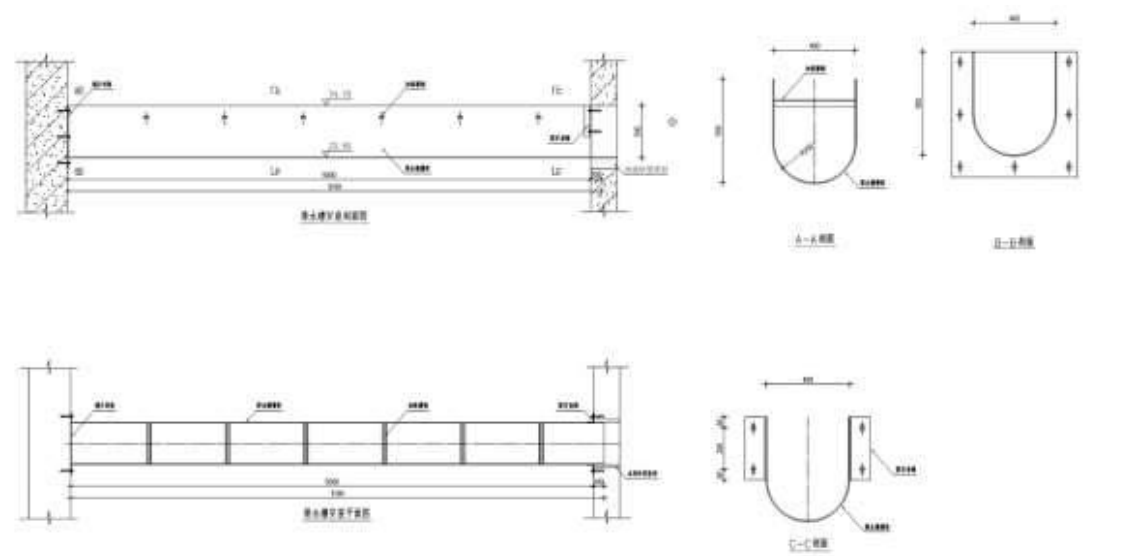
问题 8:招标文件 P50~51 页招标清单： 经对砂滤池及炭滤池滤板二次设计,ABS 模板采用国家标准的 B 型模板,对应砂滤池共需 237600 套滤头（开孔比 1.9%），炭吸附池共需 177408 套滤头（开孔比 1.9%），满足招标文件 1.2%~2%开孔比的要求。建议招标清单滤头数量按标准模板配套的滤头数量做调整。

回复: 请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问题 9:炭吸附滤池排水槽。在招标文件设备采购清单中排水槽的尺寸为 5100×400×600mm,见下截图：

5	排水槽	总长度×总宽度 (内尺寸)×总 高度(内尺寸) = 5100×400×600 mm, 厚度 t≥5mm	不锈钢 316 (06Cr17Ni2Mo 2)	个	448
---	-----	---	-------------------------------	---	-----

在《招标附图 22_炭吸附滤池排水槽大样图》中集水槽尺寸为 5100×400×500mm,见下截图：



请问：本次排水槽的高度是 500mm 还是 600mm？

回复：按招标图纸，排水槽高度为 500mm。

问题 10：招标图纸中，砂滤池炭滤池的工艺图中滤池短边均设有边梁，但滤池配筋图纸内均没有设置短边边梁。请明确是否有设计短边边梁。由于土建施工存在误差，防止滤梁阻挡滤头安装，建议砂滤池与炭滤池的长边向与短边向边梁宽度均设计成 60mm。

回复：砂滤池长边、短边均有边梁，边梁宽度均为 100mm。炭吸附池仅长边有边梁，边梁宽度为 60mm。需投标人自行考虑。

问题 11：招标文件 P33 不锈钢折板或不锈钢水槽业绩评分要求中规定“①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需能显示买方公章）及合同买方出具的能证明供货货物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需加盖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买方公章）……”，因本公司部分业绩合同双方采用合同专用章进行签订，合同文件中未能体现买方公章，只能体现合同买方合同专用章，请问该种以合同专用章签订的合同业绩是否满足本项评审得分要求？

回复：合同复印件上盖的是买方合同专用章，属于能够显示买方公章的范畴，予以认可。

问题 12：招标文件 P34 整体浇筑滤板业绩评分要求中“①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需能显示买方公章）及合同买方出具的能证明供货货物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需加盖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买方公章）……”因本公司部分业绩合同双方采用合同专用章进行签订，合同文件中未能体现买方公章，只能体现合同买方合同专用章，请问该种以合同专用章签订的合同业绩是否满足本项评审得分要求？

回复：合同复印件上盖的是买方合同专用章，属于能够显示买方公章的范畴，予以认可。

问题 13：招标文件 P34 石英砂滤料业绩评分要求中“①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需能显示买方公章）及合同买方出具的能证明供货货物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需加盖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买方公章）……”因本公司部分业绩合同双方采用合同专用章进行签订，合同文件中未能体现买方公章，只能体现合同买方合同专用章，请问该种以合同专用章签订的合同业绩是否满足本项评审得分要求？

回复：合同复印件上盖的是买方合同专用章，属于能够显示买方公章的范畴，予以认可。

问题 14: 招标文件 P51 排水槽规格要求，排水槽总高度（内尺寸）为 600mm, 而招标图纸中，排水槽总高度（内尺寸）为 500mm, 请明确按照哪一个规格为准？

回复: 按招标图纸，排水槽高度为 500mm。

问题 15: 招标文件第五页，排水槽规格参数高度 600mm 与招标附图 22 标注高度 500mm 不一致，请招标人澄清高度

回复: 按招标图纸，排水槽高度为 500mm。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相符之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本补充通知，逾期不下载，将视为已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

招标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 | 日